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9/18~9/20 至青島參加海峽兩岸藍海策略校長論壇，會中言及未來能進一步實質合作之議題，將成立溝通平台，進行具體實質合作。以地域而言，與廣東海洋學院建立姐妹校較為可行，未來可進行學生、老師之交換學習。
- 二、9/22~27 國際小島會議圓滿達成，感謝各處室之協助，特別感謝縣府建設處讓學校有承辦之機會，累積辦理國際大型研討會之經驗，也讓縣府及學校在會議期間，透過媒體密集地曝光，對於縣府及本校之形象提昇，以及學生口語及服務能力之訓練，有很大之幫助。未來可考量結合其他學校、協會，定期在本校舉辦島嶼相關之研討會，提昇本校之國際合作及知名度，促進國際之發展。另來自日本琉球大學教授 KAKAZU，表明可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進一步之合作關係，將安排時間拜訪。
- 三、本校擬辦理產攜專班，近期有員額內含之政策意向，在 16 日之教育部會議中會加以確定。未來若有機會還是希望研提計劃申請，並以外加方式辦理，以加惠離島偏遠地區之企業及學子。
- 四、105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事宜，希望各學院系能安排時間，邀請領域內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指導有關係所定位、特色、課程規劃、就業等重大議題，凝聚共識及具體改善作法。
- 五、本校國內外實習制度，特別在學生之語文能力、專業能力及廠商之選擇上，將進行檢討改進，以避免或降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問題之發生。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事宜，依規定於 10 月 22 日 17 時前完成各系招生名額、

各系資料暨系組特色彙整，並回報總會。

- 二、有關 104 學年度離島保送名額需求，第一次教育部來函計澎湖地區需求 39 名較上學年度減少 5 名、金門地區需求 1 名較上學年度減少 1 名，合計 40 名，經本處探詢結果，始發現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作業疏漏，並經教育部再次來函，本校亦同意增列餐旅系餐旅群 1 名、觀休系商管群 3 名、海運系商管群 2 名、應外系商管群 3 名、資管系商管群 2 名、行銷系商管群 3 名、航管系商管群 2 名，合計 16 名。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四、統計 103 學年度日夜間部各學制新生錄取率、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表、聯招會策進會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表及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八）。
- 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轉入 43 位學生，轉出 39 位學生（詳如附件九至十）。
- 六、有關同一科目有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成績輸入方式調查表，請各系依本組通報時間 10/6 日前將成績輸入方式擲交回本組，俟本組依各系選擇成績輸入方式設定後，請選擇分配學生方式之各科授課教師務必於 10/30 日前於成績系統選擇學生。
- 七、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本（103-1）學期教學評量新增兩題題項：教師是否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與教師是否適時提醒學生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於下學期提醒教師填寫課綱時教科書部份警語加註。
- 八、本（103-1）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0-11/1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11/25 前截止。
- 九、訂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103-1）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 十、本學期於加退選結束後部分系的課程因故調動，至開學後也還再更動，影響學生選課。爾後請各系排課時應考量隨低班附讀、英文、共同科目時段、學碩士一貫學程等因素，避免學生已上課再異動情形。

- 十一、教育部訂定「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於一定情況發生時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本組已辦理多場次相關講座，另將於 10/23 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專題演講：「談台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保機制之實踐」，將採翻轉教室 Q&A 方式進行，請各系主任及老師踴躍參加並提問題討論，演講簡報已上傳至教務處/最新消息，請各系通知老師上網閱讀。
- 十二、103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初選選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安排電腦教室分批辦理，由課務組及各系所助理、學長輔導新生選課。
- 十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網路選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3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止辦理，並自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受理學生專簽加退選申請。
- 十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上傳至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提供各夥伴學校學生查詢及申請跨校選課，本校學生 10 人跨外校修課，外校學生 2 人至本校修課。
- 十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間部四技延修生人工加選選課計 50 人。
- 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核對單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送學生核對。
- 十七、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課程相關資料。
- 十八、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辦理 103 年度深化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計畫—「種子系教學品保經驗分享(含標準化課程大綱)」，邀請本校李明儒主任及方祥權組長經驗分享與傳承。
- 十九、本校103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3年10月15日前擲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本校103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系所及中心踴躍推舉候選人。有關各單位候選人遴選表件資料，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擲送所屬學院辦理評審作業。

- 二十一、本校「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費執行率為52.41%（截至10月7日止），未達10月份經費執行率標準（85%），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二、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
- 二十三、辦理本校104~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作業，期間感謝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同仁提供計畫內容及數據資料之協助。
- 二十四、本中心訂於103年10月21日（二）上午9點至下午5點，於圖資館第一電腦教室（C001）舉行「EverCam影音錄製軟體研習」，惠請各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踴躍出席與會。
- 二十五、本校「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聘任及課程安排事宜，惠請各學院依規劃時程完成院級課程審查（103/12/10前）與師資聘任（103/12/31前）程序，並將申請表件及各場次會議紀錄影本擲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二十六、本中心於103年9月18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9月24日「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10月1日「教師暨教學助理教學研習會」，以及10月8日辦理「威力導演影片剪輯軟體研習」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 二十七、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場次計有：11月3日桃園永平高職、11月8日桃園大溪高中、11月28日桃園新興高中。
- 二十八、辦理103學年度日四技入學優異獎學金申請作業，計有5位同學提出申請（入學管道為高中生申請入學1位、陸生4位）。
- 二十九、完成建置教育部「新生註冊率公佈-各校招生特色」網頁及「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平台」，感謝圖資館協助辦理，「各校招生特色」網頁查詢路徑：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招生註冊率。

校長指示：103學年度外島新生人數比率下降，請規劃誘因以為因應。

學務處：

【生輔組】

一、學生宿舍：

- (1) 學生宿舍於 10 月 4 日完成迎新活動；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大藝宿舍』Logo 設計比賽。
- (2) 學生宿舍於 10 月份進行住宿生關懷活動。
- (3) 9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1 次（統計表如附表 1）。

二、交通安全：

- (1) 本學期 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8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 2)，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2) 為維護學生各項校園安全工作，本組將於適當集會時機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外，並請各系辦理各項活動時加強提醒同學注意各項安全事項。

三、已於 9 月 11 日結合新生入學輔導活動，邀請澎湖縣交通隊專人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交通意外事故預防及應變處理」專題講座。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緩徵儘召申辦作業，現正積極辦理學生資料核對，俟教務處確定本學期學生名單後，即可函報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

五、103 學年度住宿學生戶籍遷徙作業已於 9/24 及 10/1 配合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蒞校由學生親自領證完成作業。

【課指組】

六、9/24 舉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學生申請辦理中。

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已開始受理學生申請。

九、協助 ISISA 國際研討會晚會活動表演相關工作事宜。

十、協助培訓學生志工支援全縣祭孔大典相關服務工作。

十一、協助招募學生志工支援全縣公益活動服務。

十二、辦理課外活動專題講座。

十三、持續執行學務處特色主題計畫。

【體育組】

十四、近日體育場館接續進行的工作為：觀眾席的整修、液壓籃球架的保養等維護工作。

十五、10月16日星期四18:00將舉辦103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籃球錦標賽。

十六、預計12月中旬辦理第一屆流行創作熱舞比賽。

【身健中心】

十七、健康中心9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108人次、運動傷害12人次、疾病照護5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10人次。

十八、本校9月23日登革熱複查仍發現陽性積水容器，地點位在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排風機旁之輪胎(雖為室內，但仍有積水且內有孑孓)。衛生局已於10月2日發文至本校，本中心將於10/14前提出陳訴書予衛生局爭取免罰緩。請師長同仁定期清除居家及辦公室、系所內外積水容器，外出注意防蚊以杜絕登革熱。若發現不易清除或可能積水之容器，請立即與健康中心或總務處聯繫處理。感謝總務處於近兩個月內之努力，防疫工作為持續性之工作，因台灣本島疫情仍嚴峻，期待全校同仁能繼續提高警覺。

若同仁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如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就醫時務必告知旅遊史、接觸史，以利診斷。

十九、本校醫師諮詢服務已開始，為每周三下午13:40-15:00，由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服務，歡迎同仁踴躍宣傳並利用。

二十、配合9月份宿舍防災演練，邀請消防局教官向住宿生示範CPR+AED操作。

二十一、10/8上午10點至1點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宣傳無菸校園支持活動及無菸校園看板影片上傳，約有300人參加連署，當日上傳30支影片。

二十二、10/9下午由台科大承辦人及教育部委員至本中心訪視「103年大專校院菸害計畫暨百大無菸校園計畫」執行，由本中心護理師提供簡報。

二十三、為配合進修部體育課更改為星期一，夜間兼職護理人員服務時間更改為每

星期一、五晚間之 6：30 至 9：30 分，地點為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二十四、身心健康中心訂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週三）辦理「學習~更懂愛」-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 2 場次（日間部場次 10：10~12：00 與進修部場次 18：30~20：00），邀請李香盈諮商心理師蒞校分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講座，增進學生有關正向感情相處之問題與情緒管理。

二十五、身心健康中心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訂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與 11 月 1 日兩天，辦理「幸福難·不難」-性別教育成長團體。

二十六、身心健康中心舉辦生涯興趣量表施測，自 10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31 日，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生涯興趣領域。

二十七、本校教師性別研究計畫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學務處身健中心(學輔)提出申請，俾送相關會議審查。

二十八、規劃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上午班會時間，共計 13 場次，由身健中心現有人力 3 名帶班線上填寫 EP 系統，以提升 EP 系統填寫率。

二十九、資源教室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與 10 月 21 日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三場次「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以關懷弱勢學生。

三十、資源教室訂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週二）中午 12：10 辦理「特殊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年度計畫與方案等。

校長指示：

一、請學務處協助學生線上填寫 EP 系統，目標是填寫率超過 95% 以上。

二、校安人員聘用及體育館購買冷氣兩案，請學務處儘快處理。

三、如有查獲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孑孓)之罰鍰，請主管單位負責。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3	30,228	24,810	114,571	47,225	10,047	70,626	8,682	45,201	351,390
0701	27,738	34,537	119,112	31,738	10,420	67,928	7,937	41,479	340,889
↓									
103	2,490	-9,727	-4,541	15,487	-373	2,698	745	3,722	10,501
0731	8.98%	-28.16%	-3.81%	48.80%	-3.58%	3.97%	9.39%	8.97%	3.08%

103	27,737	24,034	112,106	43,101	9,842	82,526	10,938	41,572	351,856
0801	29,319	29,436	113,277	34,992	10,815	63,434	10,435	41,038	332,746
↓									
103	-1,582	-5,402	-1,171	8,109	-973	19,092	503	534	19,110
0831	-5.40%	-18.35%	-1.03%	23.17%	-9.00%	30.10%	4.82%	1.30%	5.74%
103	32,108	68,601	111,636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453,972
0901	29,338	74,330	107,162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408,950
↓									
103	2,770	-5,729	4,474	14,120	757	18,013	1,904	8,713	45,022
0930	9.44%	-7.71%	4.17%	31.69%	6.82%	26.65%	10.80%	15.22%	1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9,540 度，今年度累計 71,1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5,978 度，今年度累計 43,630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09 月份產生電力 3,409 度，今年度累計 43,027 度。

6. 截至 9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66%。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三、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20101~1021002 用水情形		1030102~1031002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423	1.54	467	1.72	+0.18
體育館	1,361	4.97	1,569	5.77	+0.80
實驗大樓	2,122	7.74	1,753	6.44	-1.30
司令台	401	1.46	32	0.12	-1.34
教學大樓	3,284	11.99	2,954	10.86	-1.13
圖資大樓	1,792	6.54	2,500	9.19	+2.65
學生宿舍	18,759	68.46	18,259	67.13	-1.33
海科大樓	3,639	13.28	5,091	18.72	+5.44

合 計	31,781	115.99	32,625	119.94	+3.97
使用天數	274		272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3 年 9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2 年度同期增加 11%，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去年成長 3.97%，請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本校辦理體育館球場東西兩側外遮陽及學生宿舍燈具汰換為 T5 型燈管案採購案，已於 9 月 17 日辦理驗收，正辦理付款中。
- 六、行政教學大樓屋頂整修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各空間天花板拆除、雜物清理及施工鷹架搭設等，因建照於 10 月 3 日縣政府方核准，因逢近期天候不佳，無法拆除，已排定於 10 月 10 日開始辦理拆除工作。
- 七、擴大校地景觀工程，已於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已施作項目為施工測量、放樣、整地，環境整理、廢棄物清運及原有鐵絲網圍籬立柱拆除、地下管路手孔之挖掘作業、整地、石材之開挖、【地下管路設備工程】開挖、RC 管架設置及 PVC 管路配置；SSF 溼地淨化系統開挖、土工織布及塊石施工；【海水收集陰井工程】陰井灌注、鋼筋混凝土管配置裝設、陰井及涵管吊放等。目前正施作景觀道路基礎碎石級配鋪築等。
- 八、依據本校報教育部資本支出累計決標與執行金額統計表顯示，截至 9 月底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仍偏低，約為 83%（9 月 30 日前應達 90%），敬請相關單位能把握執行進度，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九、教育部於 10 月 30 日上午到校針對學校環境、能資源、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管理等進行訪視，本處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並於明天開始做一系列內部預訪視等工作。
- 十、各單位辦理活動欲對外宣傳廣告，可與本處事務組連繫，協助刊登於警衛室旁電子跑馬燈看板。

校長指示：資本支出執行率落後之單位，請儘快辦理以符規定。

研發處：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系所為航運、物流與海運共提一案，食科與養殖共提一案，上開系所請於103年8月12日前繳交1~2頁計畫摘要及申請計畫調查表，並於103年8月25日前繳交完整計畫書。

二、教育部將於103年10月16日分中、南區辦理2場10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請本校申請系所(航管、海運、餐旅)派員參加。

三、教育部業於103年10月9日舉辦「103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推動工作坊」，會中揭示相關管考作業重點及期程如下：

(一)103年5月教育部業核定補助第1年計畫學校辦理程序1-3措施(產業導向課程發展)。

(二)預計明(104)年6月辦理第2年計畫審查，包含：

1. 補助學校另外1/3系科辦理程序1-3措施。

2. 補助103年獲補助系科辦理後續程序4-8措施，此程序4-8項措施與前1-3項措施之關聯度與對應性，列為教育部計畫考核重點。

(三)相關管考事項及期程如下：

103年10月	上傳第一季計畫執行情形(103年6-8月)
103年12月	上傳第二季計畫執行情形(103年9-11月)及繳交103年6-11月份期中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年3月	進行30所學校實地訪視；上傳第三季計畫執行情形(103年12月-104年1、2月)
104年5月	繳交期末書面報告(辦理書面審查)
104年6月	上傳第四季計畫執行情形(104年3-5月)
104年7月	產業導向實務課程北中南3區觀摩分享座談會

相關管考詳細期程及計畫執行情形表件，俟教育部核定發文後，再行轉知本校實務增能計畫執行系所。(電機系、電信系、航管系、海運系)

(四)提醒事項：

1. 本(103)年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1-3 措施辦理期程為 103/6/1 至 104/5/31。
2. 明(104)年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8 措施，需接續上述程序 1-3 措施發展，非獨立之計畫。
3. 103 學年度發展完成的課程請於 104 學年度開課。

- 四、泰國正大管理學院副校長 Siam Choksawangwong 一行等 4 人訂於 10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赴本校參訪，屆時將洽談國際合作交流等事宜。
- 五、有關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乙案，為獎勵本校承接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之師長赴國外發表論文，將以這些師長為主要補助對象；另有關本年度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項下已無餘款，請各位師長於新的會計年度再提申請。
- 六、本校將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及 10 月 23 日至 26 日赴香港及澳門參加教育展，以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提升當地學生赴本校就讀之意願。
- 七、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明年申請實務增能計畫之相關系所之用，其相關系所為資工系、物流系、食科系、餐旅系。
- 八、為提升學生職場共通職能，本處已於 10 月 1 日邀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李家同前來演講，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大家參與。
- 九、適逢開學期間各類繳費手續增多，網路購物亦頻繁，加以學生開始求職實習打工，為免學生被不肖單位詐騙，本處訂於 10 月 17 日進行全校性防詐騙宣導講座，屆時歡迎鼓勵所屬報名參加。
- 十、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預定於 10 月 25 日邀請玄奘大學王正慧教授前來演講，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一、為提供學子自我生職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於下表日期，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職涯諮商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研發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日期	10 月 14 日	10 月 28 日	11 月 12 日	11 月 26 日	12 月 11 日	12 月 25 日
----	-----------	-----------	-----------	-----------	-----------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翁進坪教授提出之「小丑魚新品種開發技術」技術移轉案，金額新台幣 250,000 元、「循環水養殖技術」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250,000 元。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10 月底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有意提出案件者於 10 月 23 日前將專利提出申請單送交本中心。

十四、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執行單位：金屬中心）擬於 10 月 25 日完成結案。

校長指示：請院長轉知實務增能計畫執行落後之系儘快辦理。

圖資館：

一、本館 10 至 11 月辦理「秋季借書大賞」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二、本館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請至圖資館網頁首頁點選，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三、本館於 10 月 29 日辦理「海外趴趴走主題書展及演講」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四、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15 日於圖資館三樓多媒體室、10 月 22 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二電腦教室舉辦 2 場「E 網無際：E 指掌握數位行動學習閱讀-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HyRead 中文電子書辦理【校園讀者總動員·電子書大悅讀】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六、Wiley 電子書辦理有獎徵答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二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八、本學期非同步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使用情形，截至 10 月 9 日本校教師運用平台輔助教學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17 人	使用課程數	43 門
教材文件上傳	139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1,850 次

作業	34 件	測驗	0 件
討論主題	12 篇	討論回覆	220 篇
教師登入次數	627 次	學生登入次數	4,617 次

資訊服務組預定於 11 月 12 日辦理本學期「eCampus 網路教學平台-教師端」操作研習，上、下午各一場，歡迎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九、資訊服務組於本(10)月份開辦「雲端運用-資安新挑戰」及「校園個人資料管理」2 場研習課程，課程圓滿完成；11 月份預定於 6 日上午開辦「流程圖繪製研習」，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十、藝文中心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展出「荼靡後」—高雄師範大學美研所六人聯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十一、藝文中心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展出「迎風藝術群」聯合展覽。

進修部：

一、103 年進修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0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辦理稽核。

二、完成 103 年學年進修部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三、完成 103 年學年第一次畢業審查作業。

四、辦理 103 年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核對事宜。

五、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推動辦理，共有 35 位銀髮大學生，其中包含 11 位新進學生，課程除了學長姊們繼續參與外，更陪伴新加入同學一起體驗大學生活。

六、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04	已開訓/ \$254,000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開訓/ \$192,400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開訓/ \$58,400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25	16	103/10/24-12/12	招生中/已展延開結訓時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5	20	103/10/14-12/16	招生中/已展延開結訓時間

七、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12/7	已開訓/ \$10,000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12/18	已開訓/ \$28,500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08/17	已結訓/ \$97,200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12/06	招生中

※針對協助馬支部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由於歐公務長已調回至本島單位服務，目前由另一名林工管官處理業務，因部分作業尚與中華民國安全衛生協會協調中，業已回報告知預定於明年度辦理，有關該課程執行的部份待進一步確認，會即刻通知並促成本次合作。另提供本部開辦課程資訊，敬請協助公告踴躍報名進修。目前有 7 位報名參加。

校長指示：請進修部評估提高申請職訓局計畫使用專業教室場地費比例，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2063A號函以：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相關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核給規定，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按核定年資比例，分別由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一次給與。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得併計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並由儲金管理會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支付所具私校退撫舊制年資，及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支付所具私校退撫新制年資。因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適用對象，尚無法依該條例辦理退休請領月退休金，亦非屬上開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之適用對象，亦無法依該辦法辦理優惠存款，請轉知所屬教師，以維權益。
- 二、「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以勞動條2字第1030131880號公告發布。自104年7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20,008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20元。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

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03年9月10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82E號函)

- 四、「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3點之1、第4點，業經教育部103年9月26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5221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03年9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5221C號函)
- 五、本校103年教師評鑑名冊業於103年9月22日以澎科大人字第1030009739號函轉知各學院，惠請輔導所屬應受評鑑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6條評鑑日程規定辦理。
- 六、103年10月份校務基本資料表各單位已填送完畢，其中1-2-1表為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填送期間為103年10月15日止，各單位教師實務經驗表送達單位只有資管系、物流系及養殖系，請其他各系確實核對貴單位有無教師實務經驗資料表。

七、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顏曉萍	新進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 衛生稽查員	學務處體育組 書記	103.9.16	補吳同堯缺
陳永隆	退休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103.10.2	
黃志明	內陞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103.10.2	補陳永隆缺

- 八、正值選舉期間，本室協助將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確實遵守。

主計室：

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9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經常門：總收入402,684,115元，總成本費用392,078,383元，結餘10,605,732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1)。
-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15,921,629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33,329,000元之執行率為47.77%，佔全年度預算數52,191,000元之執行率為30.51

%，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3）。

海工院：

- 一、103年9月26日經濟部訪視委員與育成協調中心承辦人等4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二、本院於103年9月29日上午10:00~12:00實驗大樓一樓演講廳辦理第一場教學觀摩，邀請中山大學莫顯蕎教授擔任主講人，主題「動物聲學在海洋生態保育上的應用」。
- 三、資訊工程系13位同學通過「CPE大專能力程式檢定」；8位同學通過「ITE Linux維運管理專業人員」；1位同學通過「ITE網路通訊專業人員」。
- 四、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程，目前資訊工程系設備已於9月17日招標，決標金額950,000元；並於9月30日完成教育訓練，待事務組通知驗收日期。
- 五、食品科學系獲院補助設立「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證照考場」，今年學生首度於校內考照，26人到考，25人考取，通過率96%。
- 六、食品科學系師生共8人赴東港海事學校參加「水產食品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全數考取，通過率100%。
- 七、103年10月6日食品科學系邀請楊宇帆先生蒞校針對大四生演講，講題為「青年創業與網路行銷」。
- 八、103年10月8日食品科學系邀請孫崇志先生蒞校針對大四生的履歷製作、面試技巧及工作態度進行演講，講題為「工作準備好，才有好工作」。
- 九、103年10月8日新橋創投戴總經理一行人拜訪本院，就小丑魚養殖人才培育進行座談，未來加強人才就業培訓與產學合作，為其公司培育人才。
- 十、食品科學系將於103年10月30日舉辦「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邀請產、官界專家蒞校演講，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人管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9月25日-12月5日試辦[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
- 二、通識教育中心10月1日辦理103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本期招收

35 位學員。

- 三、通識教育中心林寶安老師榮獲教育部第六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與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 日辦理師生赴台灣本島企業參訪。
- 五、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3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虞伯樂教授專題演講「人資、勞資、報你知」。
- 六、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月 7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邱郁文助理研究員專題演講「從寄居蟹看博物館的社會功能」。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8 日及 10 月 15 日邀請夏正林(居易科技公司執行董事)輔導大四學生參加校外創業專題競賽之「創業競賽秘笈」。
- 八、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與黃國光老師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前往大陸福建龍岩學院洽談學生交換業務，包含交換之學生人數規模、課程整合、生活管理、法規與其他協調事項等。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17 日邀請高巧芸(超捷物流公司專員)專題演講「國際物流產業實習與就業準備」。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2 日邀請柯俊傑(董事長)專題演講「創新與創業」。
- 十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0 月 22 日邀請楊璧榕(資策會創業顧問) 專題演講「國際物流產業實習與就業準備」及「行銷與創業策略」。
- 十二、應用外語系 10 月 24 日邀請林士傑執行長(獨角獸人資顧問中心) 專題演講「玩走人生--旅遊職涯實務分享」。
- 十三、應用外語系 10 月 17 日邀請杜哲宏主任(私立杜老師美語短期補習班) 專題演講「提升職場國際移動力：多益高分之鑰」。
- 十四、航運管理系 10 月 8 日邀請楊立煒講師系專題演講「生涯規劃」。
- 十五、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10 月 9 日赴台北進行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參加北區實務增能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會議。
- 十六、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20 日赴高雄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及安排校外實習實務講座及雇主座談會事宜。
- 十七、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帶領修習「產學合作研修」

43 名學生赴高雄進行校外參訪。

觀休院：

工作報告

- 一、餐旅系古旻艷老師與康桓甄老師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5 日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辦理之「103 法國活動產業參訪團」研習活動。
- 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於 10 月 13 日至 16 日赴福建省參加「第七屆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暨第二屆石壁客家論壇」。
- 三、餐旅系陳宏斌主任於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赴高雄參加「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
- 四、10 月 18 日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辦理 103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兒的營養與健康」研習。
- 五、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與業者洽談產學攜手專班相關事宜。
 - * 9/12 日至 15 日赴桃園。
 - * 9/18 日至 20 日赴台北、桃園、新竹。
 - * 9/25 日至 26 日赴嘉義。
- 六、9 月 25 日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辦理本縣水上活動廠商參訪活動。
- 七、海運系吳政隆主任於 10 月 9 日參加 103 年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課程銜接與實務課程推動工作坊。
- 八、10 月 11 日至 23 日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浙江三門參加會議考察。
- 九、觀休系 E701 專業教室已通過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測驗中心考場，目前為合格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證照推廣中心及測驗中心。
- 十、因應離島新生入學比率下降，建議可規劃辦理運動績優獨立招生，以增加馬公高中體育班之生源。另與二專或五專學校簽署策略聯盟，亦可增加轉學生人數，補招生不足之缺口。
- 十一、多半學校排定下學期至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活動，為免排不到適宜宣導時間，建請提早於上學期辦理。

活動訊息

- 一、觀休所於 10 月 3 日邀請義守大學王偉琴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二、10 月 28 日文光國中至餐旅系參訪。

三、10月22日海運系邀請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陳正虔教授蒞校專題講。

四、10月30日海運系邀請陳欽賢學者蒞校專題演講。

五、觀休系於10月8日辦理「100級日觀休四甲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實不相瞞」。

秘書室：

一、公文需填報資料先簽擬錄案辦理時，請由二層主管決行，俟填妥資料後再送一層陳核，以提高公文時效性。

二、請各單位確實依照已編列之設備經費及項目辦理請購，年度中若需更動請購項目及金額仍請於原預算經費範圍內調整，並檢附設備經費項目變更前後對照表，於簽准後再行辦理請購，俾利經費管控。

三、本校聘用人員已有完整程序，並要經校長核章後才可聘人，請聘人單位注意。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二、為提升本校建教合作績效，參考其他學校所訂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如附件一)，提高行政管理費中學校分配比例及調降院級單位分配比例；並由學校所分配行政管理費中，提撥部分比例作為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

三、另新增計畫管理費編列未達比例者之經費處理規定。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各乙份。

決議：

一、將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所訂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修改為學校50%、院級10%及系(所)級40%。

二、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實際試算行政管理費後，修正第三點第四項之提撥比率

及分配相關單位比率，並修正「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之文字。

三、本案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申請103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擬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2日臺教技(三)字第1030138963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03年10月17日，並且已改為由校提出特色發展計畫之總額補助，取代以往個人申請審查之方式，重點摘錄如下：

(一)申請方式改為由各校提出為執行其特色發展計畫所需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故學校應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教育部並明訂人才類別之比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本補助經費未來將由學校統籌運用，故僅就總額及校內核給標準規範。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每校每年得獲補助為新臺幣一百萬至五百萬元，核給期間為三年；教育部得以每年執行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三)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應兼重質量指標，並應涵蓋研究、教學及產學服務等不同構面。

(四)延攬或留任人才類別除研究人才，應多方延攬如產學、教學及社會服務等人才。

三、為申請103年度彈性薪資計畫，本室依教育部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附件一)，擬訂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請研發處協助研提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附件三)。

四、本案提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期限函報教育部。

決議：將計畫書補助人數修改為5人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2時15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103學年度日四技新生報到註冊率統計表

附件一

學年度	102 (外國生及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103 (外國生及僑生、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	註冊率排序	核定名額	核定報到人數	外加報到人數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核定及外加報到總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排序	註冊率 %	註冊率排序
資訊工程系	48	48	8	0	0	56	50	6	89.3	4	48	48	15			0	63	55	1	87.3	4
水產養殖系	50	50	13	0	0	63	49	7	77.8	9	50	50	10			0	60	45	10	75.0	11
電機工程系	48	48	13	0	0	61	58	1	95.1	1	48	48	9		1	0	58	50	6	86.2	6
電信工程系	48	48	12	0	0	60	55	3	91.7	3	48	48	9			0	57	48	9	84.2	7
食品科學系	50	50	10	3	0	63	52	4	82.5	6	50	50	9	2		0	61	53	2	86.9	5
資訊管理系	48	48	7	1	0	56	49	7	87.5	5	48	48	9			0	57	53	2	93.0	1
應用外語系	48	48	6	0	0	54	39	12	72.2	12	48	48	9		1	0	58	44	11	75.9	10
航運管理系	48	48	11	3	0	62	57	2	91.9	2	48	48	7	1	1	0	57	53	2	93.0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8	13	1	0	62	48	10	77.4	10	48	48	6	1	1	0	56	50	6	89.3	3
餐旅管理系	50	50	14	1	0	65	52	4	80.0	7	50	50	12	1		0	63	50	6	79.4	9
觀光休閒系	100	100	23	1	0	124	98	7	79.0	8	100	100	21	2		0	123	103	5	83.7	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50	14	0	0	64	48	10	75.0	11	50	50	8	1		0	59	40	12	67.8	12
新生總人數及報到率	636	636	144	10	0	790	655		82.9		636	636	124	8	4	0	772	644		83.4	

103學年度

*核定報到人數甄選183名及聯登453名總計636名。

*外加名額(含申請入學、繁星、技優、身障、甄選之離島及原住民名額)以實際完成報到人數計算計124名。

*僑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僑生核定名額學士班69名,錄取30名,註冊8名;碩士班5名,錄取0名)。

*外國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外國生核定名額64名,錄取0名,註冊0名;碩士班核定5名,錄取3名,註冊3名)。

*陸生以實際註冊人數計算(核定名額6名,錄取4名,註冊4名;碩士班1名,錄取0名)。

*身障生核定名額2名,錄取1名,註冊1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率

所別/學年度	101			102			103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9	90	10	10	100	10	7	7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4	40	10	6	60	10	8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10	10	100	10	9	9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6	60
電資研究所	10	8	80	10	10	100	10	8	8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5	12	80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	10	10	100	10	8	80	10	10	100
新生總人數及註冊率	73	64	87.67	73	65	89.04	75	60	80.0

*103 學年度觀休所招收 3 位外國生 (外加名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四技新生註冊率

入學管道	應屆高中生		一般生		註冊 總人數	註冊率 %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系別						
資訊管理系	4	1	42	44	45	97.83
觀光休閒系	5	5	45	45	50	100.00
合計	9	6	87	89	95	98.96

*應屆高中生未錄取報到名額可回流至一般生招生名額。

102-103學年度各縣市新生來源分析統計一覽表

區域	學年度	102				103			
	縣市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新生人數			各縣比率
		男	女	人數小計		男	女	人數小計	
北部	臺北市	31	8	39	6.06	28	8	36	5.70
	基隆市	8	3	11	1.71	8	4	12	1.90
	新北市	53	33	86	13.35	55	21	76	12.03
	新竹市	2	3	5	0.78	5	0	5	0.79
	新竹縣	4	8	12	1.86	6	12	18	2.85
	桃園縣	43	40	83	12.89	44	33	77	12.18
	苗栗縣	5	3	8	1.24	9	8	17	2.69
	小計	146	98	244	37.89	155	86	241	38.13
中部	臺中市	46	44	90	13.98	49	46	95	15.03
	彰化縣	21	6	27	4.19	23	13	36	5.70
	南投縣	5	4	9	1.40	5	5	10	1.58
	嘉義市	6	5	11	1.71	9	5	14	2.22
	嘉義縣	20	13	33	5.12	8	8	16	2.53
	雲林縣	11	13	24	3.73	20	5	25	3.96
	小計	109	85	194	30.13	114	82	196	31.01
南部	臺南市	36	27	63	9.78	29	27	56	8.86
	高雄市	31	26	57	8.85	37	30	67	10.60
	屏東縣	5	5	10	1.55	7	2	9	1.42
	小計	72	58	130	20.18	73	59	132	20.89
東部	臺東縣	2	2	4	0.62	1	0	1	0.16
	花蓮縣	1	2	3	0.47	6	2	8	1.27
	宜蘭縣	9	6	15	2.33	9	5	14	2.22
	小計	12	10	22	3.42	16	7	23	3.64
外島	澎湖縣	23	29	52	8.07	21	17	38	6.01
	金門縣	1	0	1	0.16	2	0	2	0.32
	連江縣	0	2	2	0.31			0	0.00
	小計	24	31	55	8.54	23	17	40	6.33
	總計	363	282	645	100.16	381	251	632	100.00

*本表不包含外籍生。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前畢業學校前 10 名排序一覽表

學校	外語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觀休系	資工系	資管系	運動系	電信系	電機系	食科系	養殖系	餐旅系	合計	排序
台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6	1	4	1	2	6		1	1	2	24	1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1			2	6		1		4	4	1	3	22	2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中	6	2	1	6	3	1						2	21	3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1			1			1			2	10		15	4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4		7	1	1	13	5
澎湖縣國立馬公高中	3	2	2	1		3				1		1	13	5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中	1	1	2	3	3								10	6
南投縣國立南投高商	1	1	2	3		1	1						9	7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中	1	1		3	2	1		1					9	7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	1			3	2		2					1	9	7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	3		1		2			3					9	7
國立北門農工									2	6			8	8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1	2		4			1						8	8
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	2	1		1		3						1	8	8
台中縣私立僑泰高中		1	1			1	1	1				3	8	8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7		7	9
桃園縣國立中壢家商	2	1	2	2									7	9
台北縣縣立明德高中				1			4					2	7	9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1								1	5		7	9
臺南縣國立曾文家商			3			1	2					1	7	9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中				2	3			1					6	10
高雄縣國立鳳山商工		1	1	2			2						6	10
台北縣私立中華高中		1		3	2								6	10
台北縣私立格致高中		1			3	1		1					6	10
台北縣國立淡水商工		1		1	2					1	1		6	10
新竹縣國立關西高中				1						2	1	2	6	10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中	1	1				1	2		1				6	10
嘉義縣國立民雄農工									3	3			6	10
彰化縣國立秀水高工			1						5				6	10
台北市市立松山工農				1			1	2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士林高商		1	2	1		1	1						6	10
台北市市立內湖高工					2			2	2				6	10
臺南縣國立新豐高中		2		3				1					6	10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表一)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核定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學制：四技日間部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 +H1)	註冊缺額數 K= (A+H1)- (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 數加總 F	核定名 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 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 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 流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1	水產養殖系	50	水產群	15	3	水產群	27	27			37	5			5	2	74.00%	13
			農業群	5	0	農業群	3	7										
2	食品科學系	50	食品群	20	16	食品群	20	19			43	5			5	1	86.00%	7
						農業群	5	4										
						餐旅群	5	4										
3	資訊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5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9	26			41	5			5	1	85.42%	7
4	電信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3	9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9	19			39	5			5	4	81.25%	9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4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7										
5	電機工程系	48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1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9	24			41	5			5	2	85.42%	7
6	資訊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4	12	商業與管理群	20	20			44	5			5	1	91.67%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9	8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7	商業與管理群	29	25			42	5			5	0	87.50%	6

項次	系組名稱	核定招生名額入學管道(不含招收高中生名額)										招收高中生名額入學管道				總註冊率 J= (F+I1)/(A+H1)	註冊缺額數 K= (A+H1)-(F+I1)	
		核定名額 A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甄試分發		註冊人數加總 F	核定名額 G= H1+H2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類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註冊 人數	招生 名額	註冊 人數			可回流 名額 H1	註冊 人數 I1	不可回 流名額 H2	註冊 人數 I2		
8	航運管理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6	商業與管理群	19	20			44	4			4	0	91.67%	4
						外語群英語類	10	8										
9	應用外語系	48	商業與管理群	19	15	商業與管理群	29	19			34	4			4	1	70.83%	14
10	觀光休閒系	100	餐旅群	10	4	餐旅群	18	14			80	9			9	2	80.00%	20
			商業與管理群	25	20	商業與管理群	35	36										
			農業群	5	1	農業群	7	5										
11	餐旅管理系	50	餐旅群	16	9	餐旅群	26	23			38	4			4	1	76.00%	12
			食品群	2	2	食品群	2	1										
			商業與管理群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50	餐旅群	10	8	餐旅群	14	9			32	5			5	2	64.00%	18
			商業與管理群	8	6	商業與管理群	10	7	6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2													
合計		636	--	253	182	--	377	333	6	0	515	61	0	0	61	17	80.97%	121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附件六

●學制：四技日間部

(表二) 103學年度技專校院各學制各校系(科)組 外加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調查表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1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1	0	7	2	水產群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水產養殖	2	2	水產群	3	1				
		農業群					農業群																	水產製造	2	0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1	0	5	4	食品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食品	5	2	食品群	2	0				
							農業群																										
							餐旅群																										
3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5	3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7	8	電機與電子群	2	2				
4	電信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5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1	0	1	0	1	0	1	0	1	0					電子	5	3	電機與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5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	0	1	0	1	0	1	0	1	0	電機	2	0	電機	3	2	電機與電子群	2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5	4																											

項次	系組名稱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技優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大學校院海外學生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招生類別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類別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僑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保送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6	資訊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2	商業與管理群	2	2			2	1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1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商業與管理群	2	0					1	1	
8	航運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2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5	海事群	2	0					1	1	
							外語群英語類																												
9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2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4	4	外語群	2	2						1	
		餐旅群			1	1																													
10	觀光休閒系	餐旅群			3	1	餐旅群																商業	10	12	商業與管理群	6	1					2		
		商業與管理群	2	1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0			2	0	2	0	2	0	2	0																
		農業群					農業群			2	2																								
1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	0	4	4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餐旅	5	3	餐旅群	5	3						1	
		食品群					食品群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與管理群																												
1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餐旅群					餐旅群			1	0	1	0	1	0	1	0	1	0				商業	5	3	餐旅群	2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	1																													
合計		--	13	2	46	29	--	13	2	13	5	13	0	13	0	13	0	13	0	--	2	0	--	62	49	--	32	12	2	1	8	4			

103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新生未註冊學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	交通因素	經濟因素	重考志趣不合	家庭因素	就讀一般大學	就讀夜校	就讀軍校	就讀警校(專)	就讀基督書院	就讀建教班	不想就學	其他無法聯繫、未說明原因	小計	其他之備註
海工院	資工系			1		7						1	9	未說明原因
	養殖系	3	1	2	2		1					7	16	未說明原因
	電機系	2				1	1	1			1	2	8	
	電信系			1		1	5			1	1		9	
	食科系	4		1			3	1					9	
人文院	資管系	4	2		1								7	
	應外系	4			4	2	4						14	
	航管系	1					1					5	7	未說明原因
	物管系	4	1				5						10	
觀休院	餐旅系	4		1			13						18	
	觀休系	3				6	5	2			1	9	26	未說明原因
	運動系	1			1		13	1			1	2	19	未說明原因
合計	30	4	5	9	10	57	6	0	0	1	4	26	152	

招生策略：

1. 統計 103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報到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表，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暨系所更改名稱之參考。
2. 寄發本校簡介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增加學校曝光度。
3. 積極參加國內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提升本校能見度及穩固國內生生源，預計達成 60 場次。
4. 敬請各系規劃參與各高中職招生博覽會及進班宣導，提升高中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對本校各系特色的深度瞭解。
5. 鼓勵各系與國內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並配合教育部產攜專班之申請，以拓展國內生生源。
6. 持續提供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加強宣傳吸引學生入學就讀。
7. 強化五年一貫學碩士直升學位制度，吸引學生就讀。
8. 推動研究所招生免筆試入學，以提高考生之報考意願。
9. 結合本校「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種子教師宣導活動，宣導本校理念及特色，建立國、高中生對本校的認同，達到向下紮根之目的。
10. 透過校友會、社區活動，採取「置入性行銷」方式，提升學校形象。
11. 國外招生宣導以澳門、香港、馬來西亞為重點宣傳學校區域積極簽定與該國家高中之合作關係，提供獎學金，預計參加 4 場次國外高等教育博覽會及簽訂 10 所合作學校，以增加外籍生和僑生生源。
12. 配合教育部計畫，專案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大陸二技生，以多元化招生方式，拓展外籍生生源。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人數統計表

一、全校轉學人數

	103 學年第一學期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轉入	29	14	43
轉出	38	1	39

二、各系人數統計

系科	轉出	轉入	差異	學制
養殖系	4	3	-1	日四技
航管系	3		-3	日四技
電信系	6		-6	日四技
資管系	3	2	-1	日四技
資管系(進修部)		7	7	進四技
資工系	3	1	-2	日四技
餐旅系	2		-2	日四技
應外系	1	14	13	日四技
食科系	2		-2	日四技
海運系	4	5	1	日四技
電機系	3		-3	日四技
物管系	3	1	-2	日四技
觀休系	4	3	-1	日四技
觀休系(進修部)	1	7	6	進四技
養殖科(夜二專)			0	夜二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名額統計表

學制	類別	招生系組	部別	核定名額	退伍外加名額	錄取			註冊			
						核定	退伍	原住民	核定		退伍	
									男	女	男	女
四技二年級	工業類	電機工程系	日間									
		資訊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人文及商業類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資訊管理系	日間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5	1	5			1	3		
		應用外語系	日間	11	1	11			2	5		
		觀光休閒系	日間	3	1	3			1	1		
	醫護及農業類	食品科學系	日間									
		水產養殖系	日間	2	1	2			2	0		
	人文及商業類	資訊管理系	進修	16	1	7			2	2		
觀光休閒系		進修	6	1	6			2	3			
合 計				43	6	34			10	14		
四技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日間	1	1	1			1	0			
	應用外語系	日間	3	1	3			0	2			
	電機工程系	日間										
	電信工程系	日間	5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	2	1				1	1			
	食品科學系	日間	1	1								
	水產養殖系	日間	3	1	1			1	0			
	餐旅管理系	日間										
	航運管理系	日間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日間	1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日間	2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										
	觀光休閒系	進修	7	1	1			0	1			
	資訊管理系	進修	4	1	2							
合 計				29	10	9			3	4		

二年級核定 43 人、錄取 34 人，三年級核定 29 人、錄取 9 人

學務處：

附表 1

103 學年度 1 第學期 9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9/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103 學年第 1 學期 9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3/09/30)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 文 暨 管 理 學 院	航運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 洋 資 源 暨 工 程 學 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2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 光 休 閒 學 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 計			8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34,311,423.00	66,274,000	-31,962,577.00	-48.23	386,301,228.00	368,672,000	17,629,228.00	4.78
教學收入	148,723,000	31,637,006.00	65,219,000	-33,581,994.00	-51.49	157,614,392.00	149,173,000	8,441,392.00	5.66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29,822,953.00	63,819,000	-33,996,047.00	-53.27	106,769,679.00	123,025,000	-16,255,321.00	-13.21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93,048.00	0	-93,048.00		-4,860,070.00	-5,462,000	601,930.00	-11.02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1,774,101.00	1,000,000	774,101.00	77.41	52,716,201.00	30,500,000	22,216,201.00	72.84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133,000.00	400,000	-267,000.00	-66.75	2,988,582.00	1,110,000	1,878,582.00	169.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20,429.00	0	20,429.00		84,937.00	0	84,937.00	
權利金收入	0	20,429.00	0	20,429.00		84,937.00	0	84,93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2,653,988.00	1,055,000	1,598,988.00	151.56	228,601,899.00	219,499,000	9,102,899.00	4.1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0.00	0	0.00		200,276,000.00	200,27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2,653,988.00	1,000,000	1,653,988.00	165.40	27,261,984.00	18,000,000	9,261,984.00	51.46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0.00	55,000	-55,000.00	-100.00	1,063,915.00	1,223,000	-159,085.00	-13.01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0,520,903.00	38,333,000	2,187,903.00	5.71	379,400,426.00	376,438,000	2,962,426.00	0.79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3,045,471.00	29,982,000	3,063,471.00	10.22	299,408,201.00	291,601,000	7,807,201.00	2.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8,577,313.00	26,935,000	1,642,313.00	6.10	265,977,378.00	264,493,000	1,484,378.00	0.56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4,082,294.00	2,906,000	1,176,294.00	40.48	31,524,980.00	26,140,000	5,384,980.00	20.60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385,864.00	141,000	244,864.00	173.66	1,905,843.00	968,000	937,843.00	96.88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12,872.00	907,000	-694,128.00	-76.53	5,410,668.00	8,167,000	-2,756,332.00	-33.7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12,872.00	907,000	-694,128.00	-76.53	5,410,668.00	8,167,000	-2,756,332.00	-33.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237,238.00	7,372,000	-134,762.00	-1.83	73,890,898.00	75,730,000	-1,839,102.00	-2.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7,237,238.00	7,372,000	-134,762.00	-1.83	73,890,898.00	75,730,000	-1,839,102.00	-2.43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25,322.00	72,000	-46,678.00	-64.83	690,659.00	940,000	-249,341.00	-26.53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25,322.00	72,000	-46,678.00	-64.83	690,659.00	940,000	-249,341.00	-26.53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6,209,480.00	27,941,000	-34,150,480.00	-122.22	6,900,802.00	-7,766,000	14,666,802.00	-188.86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2,601,494.00	221,000	2,380,494.00	1,077.15	16,382,887.00	9,805,000	6,577,887.00	67.09
財務收入	3,679,000	93,425.00	0	93,425.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利息收入	3,679,000	93,425.00	0	93,425.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2,508,069.00	221,000	2,287,069.00	1,034.87	14,667,905.00	7,966,000	6,701,905.00	84.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399,285.00	194,000	205,285.00	105.82	8,673,121.00	6,663,000	2,010,121.00	30.17
受贈收入	1,050,000	0.00	0	0.00		3,264,393.00	1,050,000	2,214,393.00	210.89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557.00	6,000	557.00	9.28	71,782.00	66,000	5,782.00	8.76
雜項收入	250,000	2,102,227.00	21,000	2,081,227.00	9,910.60	2,658,609.00	187,000	2,471,609.00	1,321.72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雜項費用	17,920,000	1,261,388.00	1,493,000	-231,612.00	-15.51	12,677,957.00	13,423,000	-745,043.00	-5.55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1,340,106.00	-1,272,000	2,612,106.00	-205.35	3,704,930.00	-3,618,000	7,322,930.00	-202.40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4,869,374.00	26,669,000	-31,538,374.00	-118.26	10,605,732.00	-11,384,000	21,989,732.00	-193.1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38,553	0	38,553	0.36	-10,561,447	-99.64	業已法標履約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0	0	0	0.00	-10,60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8,553	0	38,553		38,553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8,747,939	0	8,747,939	74.48	-2,997,061	-25.52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6,189,139	0	6,189,139	52.70	-5,555,861	-47.3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558,800	0	2,558,800		2,558,80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0,600,000	38,553	0	38,553	0.36	-10,561,447	-99.64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120,945	0	120,945		120,9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8,806,000	6,642,192	0	6,642,192	75.43	-2,163,808	-24.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178,000	372,000	0	372,000	17.08	-1,806,000	-82.92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1,745,000	8,747,939	0	8,747,939	74.48	-2,997,061	-25.52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33,329,000	15,921,629	0	15,921,629	47.77	-17,407,371	-52.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64,212	64.21	35,788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64,949	54.12	55,051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29,999	22.39	104,001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294,363	71.45	117,637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270,995	76.99	81,005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36,653	67.62	113,347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82,280		611,280	345,445	56.51	265,835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163,579	44.82	201,421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295,643	66.44	149,357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97,083	68.56	44,517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211,673	31.80	453,927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56,378	58.70	110,02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33,000		269,800	262,944	97.46	6,856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600,000	268,044	44.67	331,95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82,466	60.11	54,734
航運管理系	233,200			233,200	126,543	54.26	106,657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2,800	110,208	31.24	242,592
應用外語系	198,800	37,420		236,220	149,989	63.50	86,23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214,800	140,085	65.22	74,71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330,000	155,347	47.07	174,653
小 計	6,109,200	227,700		6,336,900	3,526,598	55.65	2,810,302
校長室	223,200		32,280	190,920	131,060	68.65	59,860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391,220	42.73	524,380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387,357	57.61	1,020,643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2,372,820	59.73	1,599,832
總務處	15,387,880	100,503	30,963	15,457,420	11,049,504	71.48	4,407,916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4,192,023	91.65	381,977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1,070,000	641,783	59.98	428,217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30,911	65.46	69,089
人事室	735,200	153,699		888,899	674,236	75.85	214,663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564,051	81.60	127,149
小 計	29,523,280	958,654	113,243	30,368,691	21,534,965	70.91	8,833,726
合 計	35,632,480	1,186,354	113,243	36,705,591	25,061,563	68.28	11,644,02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09,380	98.76	2,62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264,990	82.81	55,010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79,910	99.98	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53,500	93.03	26,5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487,125	97.43	12,875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9,648	99.92	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30,000	213,230	92.71	16,770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245,854	29.13	598,14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14,664	82.91	23,63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100	-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40,000	97.71	15,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9,465	99.79	5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	-
小 計	6,642,000			6,642,000	5,879,408	88.52	762,592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150,000	3,103,000	882,060	28.43	2,220,940
總務處	32,622,000	1,917,000	1,100,000	33,439,000	30,975,622	92.63	2,463,378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9,145,212	87.82	1,267,888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65,985	91.50	34,0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105,000	80.77	25,000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269,456	39.34	415,544
小 計	47,743,100	2,467,000	1,710,000	48,500,100	42,070,552	86.74	6,429,548
合 計	54,385,100	2,467,000	1,710,000	55,142,100	47,949,960	86.96	7,192,140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附件一

各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表

學校名稱	行政管理費分配單位及比例		
	系(所)	院級單位	學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5%	10%	45%
國立高雄大學	合計 30%		7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全數由學校統籌規劃運用		
國立政治大學	30%	20%	50%
國立清華大學 (以科技部計畫為例)	30%	5%	6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合計 20%		80%(含研發處 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建教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702506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 09901879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科技部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一)、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或補助之專案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 (三)、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件（含規劃設計）與小型檢驗服務案件。 (四)、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三	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 (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1)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明訂不能提列管理費或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 (2)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3)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 6% 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 (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 科技部 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 科技部 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1)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勞工退休金）。 (2)支援研究計畫所支付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瓦斯費及設備維護、更新費。 (3)推動實驗與安全衛生之費用。 (4)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議會、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

	<p>(5) 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含大陸地區)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p> <p>(6)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暨獎助費用及設備。</p> <p>(7)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費用，例如：消耗品費、郵電費、印刷費、誤餐費、雜支等等。</p> <p>(8)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相關費用。</p> <p>(9) 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績優人員或單位之獎勵費用。</p> <p>(10) 支援研究計畫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及編制內人員加班費：為行政管理費之 10%，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p> <p>(11)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12)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13)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14) 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及國際各類專題競賽所需設備經費及學生差費。</p> <p>前項第(1)、(6)、(9)款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連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以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為限。</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50%，院級單位分配 5%，系(所)級單位分配 45%。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主計室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四)、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40% 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0%、教務處 15%、人事室 15%、秘書室 10%，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科技部外)</p>
四	<p>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p> <p>(一)、計畫結餘款(不包含管理費)係指本校各學術單位及其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所執行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專題研究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須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p> <p>(二)、該經費結餘款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補足管理費差額後，單一計畫餘額不足一萬元者，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超過一萬元(含)者，分配為學校 20%，執行單位 80% 方式分配，其用途比照本要點第三點規定。</p> <p>(三)、結餘款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五	<p>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主計室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六	<p>因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p>
七	<p>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委託代辦者，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於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採購案，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p>
八	<p>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九	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	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主計室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
十一	本校各單位辦理第三點所述各項經費支出項目時，均應依本校所定之各項經費支用原則、標準及程序辦理，凡未明定之事項，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並參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2) 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u>若提列不足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經常費用中提列不足之差額以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u></p>	<p>為明訂計畫管理費提列不足者之後續處置，爰將本項規定後段文字刪除，新增至下一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一)、管理費之編列原則如下：</p> <p>(3) <u>管理費提列比例未達上述規定時，除經校長核定外，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6%金額，供學校支付水電費、電話費、設備維護費及電腦、場地使用費等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本款明訂計畫管理費編列比例未達10%者，應於計畫經常費用中提列至少6%金額，以補足學校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科技部</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科技部</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二)、行政管理費收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要用途如下，但<u>國科會</u>管理費收入不得支用於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與<u>國科會</u>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u>50%</u>，院級單位分配 <u>5%</u>，系（所）級單位分配 45%。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u>主計室</u>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u>45%</u>，院級單位分配 <u>10%</u>，系（所）級單位分配 45%。 上述系（所）分配款，由<u>會計室</u>於提撥管理費時，依分配比例轉入各單位，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本條行政管理費規定用途範圍所列相關費用，各單位間經報備核可後管理費得相互借用。</p>	<p>一、因學校分配之行政管理費，擬提撥部分比例予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爰提高學校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由原條文 45%增加為 50%。</p> <p>二、另因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比例已達 45%，爰調降院級單位分配比例，由原條文 10%降低為 5%，使計畫主持人所屬院級及系（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合計分配比例，與學校分配比例達成衡平，均為 50%。</p> <p>三、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四)、<u>學校分配管理費之 40%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研發處 20%、總務處 20%、主計室 20%、教務處 15%、人事室 15%、秘書室 10%，並由該單位自行決定使用方式。</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為提升建教合作績效，學校分配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擬提撥 40%比例，用於協助建教合作業務相關單位之工作酬勞，並由各單位決定使用方式。</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三、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各類校外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管理費：</p>	<p>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修正機關名稱。</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科技部</u>外)</p>	<p>(五)、分配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若當年度未支用完部分得於該年度後繼續使用，以符合本要點規定運用範圍使用。(除<u>國科會</u>外)</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u>主計室</u>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五、行政人員工作費之使用以年度為準，研究發展處依<u>會計室</u>每年所提供資料按本要點分配。</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主計室</u>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八、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情形，由其單位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u>會計室</u>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p>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u>主計室</u>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十、建教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預、決算表，應由<u>會計室</u>併同本校各項財務收支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公告。</p>	<p>配合本校目前行政單位名稱，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p>

討論事項(二)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大專校院校長。
- 6.第一目人員於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

者，應於申請書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敘明，而於獲核定補助後始提出者，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三、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內容 (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四十頁以內)：

- 1.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
- 2.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延攬、留任、計畫及策略。
- 3.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4.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即學校自籌經費)應達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三) 學校所提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1.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 2.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 3.校內彈性薪資制度、人才類別及二者比例規劃(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提報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4.前目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本部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 5.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6.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 (1)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

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等)。

(2)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3)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四、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二)審查指標：

- 1.學校彈性薪資制度之完整性。
- 2.學校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標準及學校之配套措施。
- 3.預期效益。
- 4.運作模式及永續財務機制。

五、經費相關規定：

(一)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每校每年得獲補助為新臺幣一百萬至五百萬元，核給期間為三年；本部得以每年執行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獲補助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2.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於補助期間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僅補助至前揭計畫生效前一學期，其後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3.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法定給與以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學校除須建立管考機制外，並應專帳登錄，不得移作他用，惟得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4.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

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

- (一)申請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備函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向本部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二)執行績效報告由本部進行考評。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補助經費。
 - 2.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 3.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4.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 5.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u>，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訂定本要點</u>。</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p> <p>(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技術教師</u>)。</p> <p>(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p> <p>(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p> <p>(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u>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u>。</p> <p>(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u>及校長</u>。</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p> <p>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u>前述資格條件認定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p> <p>(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p> <p>(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且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博士畢業五年內)。</p> <p>(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p>	<p>增訂目的。</p> <p>依據教育部規定修正適用對象。</p>

三、申請方式：

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一）計畫摘要。

（二）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

三、申請方式：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公告後，由申請人依限檢具申請計畫書（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劃者不予受理）一式十二份（需附佐證資料1份），向本校承辦單位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件審查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及協辦單位（文件內容以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為限）：

（一）計畫摘要。

（二）學校現況：

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由人事室、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圖書資訊館、研究發展處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三）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依學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擬據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

依據 103 年「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補助申請方式已改為由校提出特色發展計畫之總額補助，取代以往個人申請審查之方式；個人須透過校內審查程序與機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核予補助，爰修正申請方式。（參考高海科大）

依據教育部規定修訂申請文件。

評估準則。

(五)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六)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落實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 (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四)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五)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六) 經費需求 (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七)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以上文件內容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由本校指定之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外，悉應由申請補助之教師自行撰述；惟如因文件撰述需要由本校相關單位配合提供資料時，得經人事室協調辦理之。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

原點次審查資格條件刪除，改以附件二各類表單

(一) 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二) 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

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

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 SCI、SSCI、A&H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 ③ 具學術重要貢獻。
 -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方式呈現，並修訂審查方式與審查指標，訂定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參考高海科大、高應大、屏科大）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 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本點新增，規範彈性薪資核定名額（參考高海科大），並依教育部規定訂定補助比例。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

六、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

本點新增，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優予之行政協助(參考屏科大、高海科大)。

點次變更，並依教育部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補助額度，刪除經費請撥方式。

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 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

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

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獲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五十萬元補助，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二) 經費請撥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獲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人事室彙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 經費核給方式：

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

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

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獲教育部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繳送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原經核定之申請計畫書所列事項（含未來績效要求）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該自評報告經本校主管會報初審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前述自評報告未通過本校初審或教育部複審審查者，本校應依教育部「不核與下年度補助」之決定辦理。獲補助人並應配合教育部於必要時組成之評估小組實地訪視需要，提供資料與成效受檢。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

點次變更，並修訂成效考核方式。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3.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產學研發能量，依據「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本校下列人員具特殊優秀人才資格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

-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 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三) 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四) 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新聘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五)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及校長。

三、申請方式：

本校彈性薪資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並依本校公告日期，填具彈性薪資申請表(附件一)及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附件二)，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由研發處進行資料檢核，申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後，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查。

四、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八十頁以內）：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等。(由人事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館等單位提供，並由人事室彙整公告)
- (三) 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 (四) 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五)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六)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五、審查方式及審查指標：

(一) 審查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情形，審委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審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外聘委員得以通訊方式書面審查，並計列出席人數。

(二) 審查指標：

1. 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
2. 申請文件（計畫書）內容。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至多十名，審委會得考量各類別及各院級單位名額之平衡。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補助額度，至少應占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人才總數至少應有百分之二十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但核撥人數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年輕人才，指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五年內畢業者；國際人才，指曾於國外學術研究、產業機構任職或國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者；新聘人才，指受理申請日當學年內起聘者。

七、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八、經費相關規定：

(一) 經費來源：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及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等經費項下支付。

(二) 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

1. 通過審委會審議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彈性薪資金額每人每年至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核給補助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三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2.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3.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三) 經費執行期間及核結方式：

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十二個月，本校應於本計畫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主動繳送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說明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

送審委會召開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會議，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並得依其執行績效報告調整彈性薪資給與金額及期限。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執行績效報告。

3.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處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請黏貼二吋照片乙張於此欄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任教系所		職稱	申請 期限	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年輕優秀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45歲以下 <u>(民國58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u>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最高學位五年以內 <u>(民國98年8月1日以後)</u>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高等教育經營 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秀業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專業 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文、法、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生技、醫、護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註：每人限選一項			
申請人簽名： <u>(親簽)</u>				
學歷 (至多5筆)	校名/系科別	教育程度	起迄時間	
經歷 (至多10筆，含現職)	服務機關/職稱	任職年月		

(學經歷列數可自行增減)

二、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一) 申請人之背景經歷、產學研發成果、實務教學應用研究、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成果等對於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是否達國際/領先水準):	
產學合作研發 成果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成果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成果	
(二) 申請人所提出未來績效事項對任職學校所提出「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含質性及量化指標):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 績效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 績效	

補助期間之休假進修人員請填本計畫書

事由	自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前往 進修。
進修計畫	
績效目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機關首長	(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補助期間有休假從事研究、進修規劃者，應於申請書中敘明於休假期間能達到申請績效目標情形;其未於申請書提出敘明，而於獲補助後始提出者，將視同未依計畫執行，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附件二—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積分表

編號	指標項目	積分
1	發明專利 (表 1)	
2	技術移轉授權金 (表 2)	
3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 (表 3)	
4	學術期刊論文 (表 4)	
積分總計		
近三年獲頒榮譽獎項、重要會議受邀演講、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或編輯（請列出獎項之名稱及日期，並應附佐證文件）：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研究發展處查核結果 <u style="color: red;">(本欄由研發處查核後填列)</u>	
積分總計：	
研發處核章：	查核日期：

※備註：

- 1、計分採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
- 2、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分類並裝訂成冊。
- 3、積分計算係依表 1 至表 4 統計表各項總分，由申請人逐項填列。
- 4、研發處查核結果欄位由研發處依查核情形填列。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發明專利統計表

發明專利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獲得之專利。

號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專利 類型 分數 (C)	專利 所有 權人 分數 (J)	發名 人數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1—申請人近三年研發成果專利統計表填表說明

1. 專利類型分類加權分數(C)

專利類型分類	加權分數(C)
國外發明專利	5.0 分
國內發明專利	3.0 分
國外新型或設計專利	1.0 分
國內新型或設計專利	0.5 分

2. 專利所有權人加權分數(J)：

專利所有權人分類	加權分數(J)
專利權人為本校	5 分
專利權人為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3 分
專利權人非為本校	1 分

3. 發明人人數加權分數(A)

發明人人數分類	加權分數(A)
發明人 \leq 2 人	5 分
3 人	4 分
4 人	3 分
5 人	2 分
發明人 $>$ 5 人	1 分

★ 註 1. 同一項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 註 2. 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

技術移轉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簽約之技術移轉。

序號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之計分：計畫執行迄日落於 年 月 日後。

序號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必須填寫委託機關、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總經費、管理費。	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表 3—申請人近三年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產學計畫(含科技部計畫)已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0
註 1. 產學計畫之認列須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計畫執行迄日應落於 3 年內，且僅計算已撥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管理費。管理費未滿 1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年 月 日以後發表之期刊論文。

序號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論文性質分數 (C)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 (J)	作者排名分數 (A)	分數 (C×J×A)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積分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SCI、SSCI、AHCI、EI、ABI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表 4—申請人近三年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填表說明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Note、Letters)	2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2 分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AH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最新版本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排名 ≤ 10.00%	5.0 分
10.00% < 排名 ≤ 20.00%	4.5 分
20.00% < 排名 ≤ 30.00%	4.0 分
30.00% < 排名 ≤ 40.00%	3.5 分
40.00% < 排名 ≤ 50.00%	3.0 分
50.00% < 排名 ≤ 60.00%	2.5 分
60.00% < 排名 ≤ 70.00%	2.0 分
70.00% < 排名 ≤ 80.00%	1.5 分
80.00% < 排名 ≤ 90.00%	1.0 分
排名 90.00% 以後	0.5 分
2-2. EI、ABI 期刊 (以 最新版本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 ★ 註 1. 期刊論文需附最新年度之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 ★ 註 2.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未附者將不採計。
- ★ 註 3. 刊登於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分數(CxJxA)以 45 分計，非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則以 20 分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執行績效報告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彈性薪資給與金額		彈性薪資給與期間			
受領彈性薪資期間具體績效、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請詳述提升教學輔導、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或其他具國際水準之貢獻)					
教 師 簽 章					

附註：1.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請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

2.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3.本表填寫完成後請送至人事室。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 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技專校院適用）

申請學校名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申請人數	4 人				
經費需求 <small>(不含學校配合款)</small>	元				
執行期間	<u>103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u>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 - mail：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 主管 簽章		校長 簽 章	

中華民國 103 年月

註1：封面頁不計入頁數，學校填報資料至多 40 頁。

目 錄

- 壹、清冊及檢核表
- 貳、學校資源概況
- 參、申請計畫
-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 陸、經費規劃表
- 柒、其他

註 1：申請文件內容（A4，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0pt，需包括學校特色發展策略）

註 2：第壹項至第柒項，以 40 頁為限；請於申請時間內備函檢附紙本計畫書 1 份及光碟 1 份。

壹、清冊及檢核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學校檢核 ¹	初核	覆核 ²
1	申請學校為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校所申請之教學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且均為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所申請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所申請之業師，均為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校所送之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申請人，均為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校所送申請人，係透過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機制 ⁴ 公文簽陳、會議決議、補助要點或審查)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退休之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u>本校所送申請人均已排除大專校院校長。</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籌經費應達 20% 以上，並建立永續財務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檢附紙本計畫書一份及光碟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至少 20% 應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意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 5 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第一年免填		
12	所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 40%。	第一年免填		
檢核人員核章 ³	承辦人	主管		
	聯絡電話：_____			
本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初核人員核章 覆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文件；超過 3 工作天未補齊相關資料者，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通知人員：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備註	1.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2. 本部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3. 以上填報資料由申報學校或填報人員負相關法律責任。 4. 第 6 項校內審查機制一式三份，與申請書分別裝訂，不在 40 頁限制之內。			

本部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擬聘人員規劃一覽表(三年為一期)

申請類別 ¹	編號	專長領域 ²	身份別數 ³		年輕優秀人才數 ³	國際人才數 ³
			新聘	留任		
教學研究人員	1	理、工		1		
	2	農、生技、醫、護		1		
	3	商	1			
	4	設計、文創、餐旅、休閒	1			
	預估人數		2	2		
總計			4人		0人	0人
新聘人才補助額度佔總經費之比例			%(第一年免填)			
年輕優秀人才+國際人才+業師佔總人數之比例			%(第一年免填)			

本表格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備註：

1. 申請類別：依本部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分為三類：
 - 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二、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三、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2. 專長領域：分為「文、法、其他」、「商」、「理、工」、「農、生技、醫、護」及「設計、文創、餐旅、休閒」5類科；專長領域每人限選一項。
3. 請確實填寫身份別人數、年輕優秀人才數、國際人才數。

貳、學校資源概況

一、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本校組織係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而訂定。行政單位分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及會計室，組織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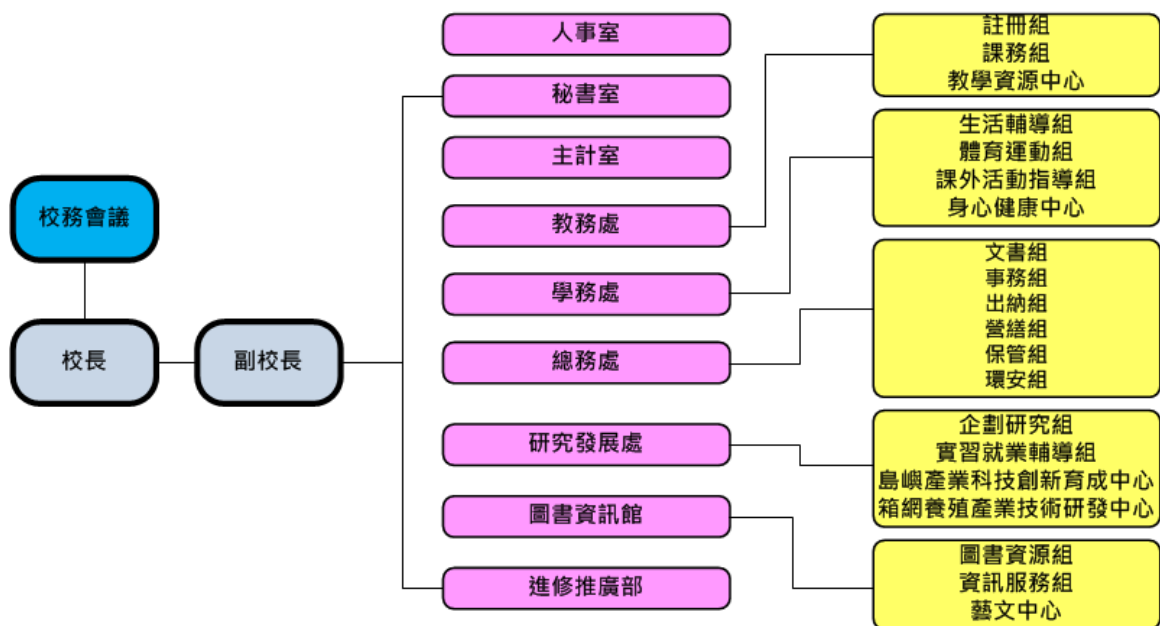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教學單位學制則有學院及專科部，日間部學院部份：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分設水產養殖系、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碩士班）、電資研究所（碩士班）；人文暨管理學院：分設資訊管理系、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航運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通識教育中心；觀光休閒學院：分設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專科部：目前僅有二專水產養殖科，並於103年8月停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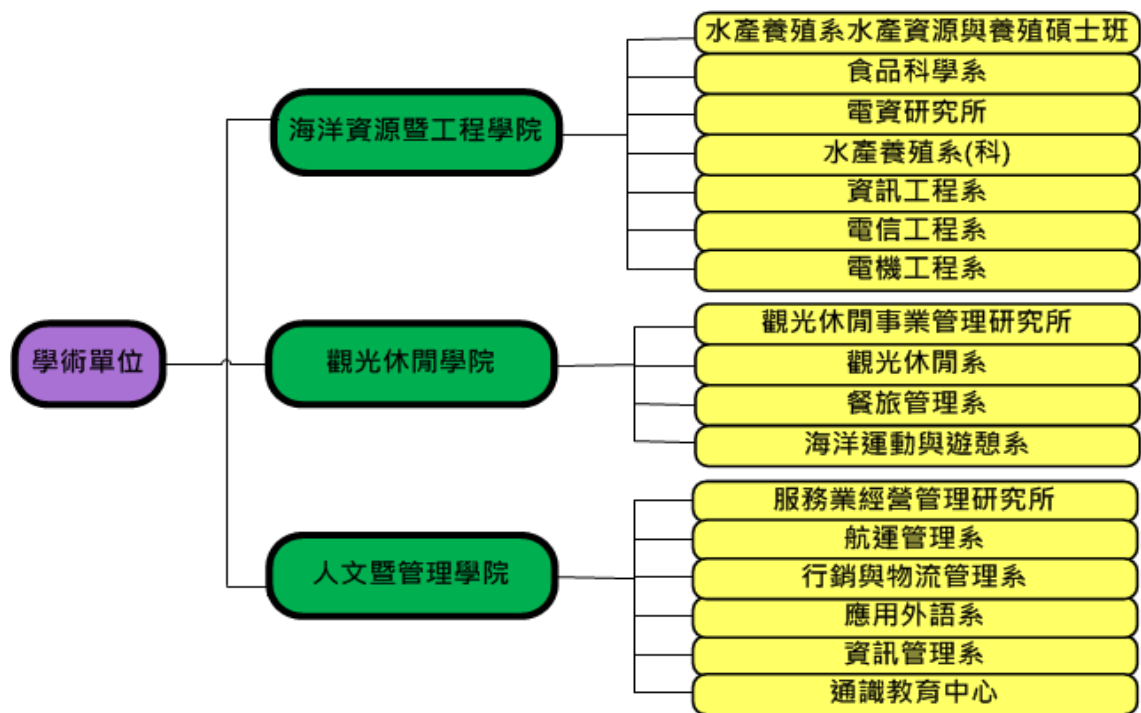


圖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組織架構

二、學生數

本校 102 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人數日間部：研究所 85 人，四技 2,439 人，合計 2,524 人；進修推廣部：研究所在職專班 37 人，四技 285 人，二專 27 人，合計 349 人。總計全校學生共有 2,873 人，其相關統計可見下表。

表 1 98~102 學年度學生數統計表

學年度	專科部 (含 5 專及 2 專)			大學部 (含 4 技及 2 技)			研究生				總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日間	夜間	小計	碩士生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 生	小計	
98 學年度	0	23	23	2528	301	2829	78	18	0	96	2948
99 學年度	0	18	18	2521	302	2823	77	20	0	97	2938
100 學年度	0	22	22	2531	293	2798	76	24	0	100	2920
101 學年度	0	23	23	2469	288	2732	77	34	0	111	2866
102 學年度	0	27	27	2439	285	2724	85	37	0	122	2873

備註：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三、專(兼)任教師數

關於本校 102 學年之教師數量，專任教師為 119 人，其中教授為 21 人；副教授 42 人；助理教授為 37 人；講師為 15 人；其他(含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為 4 人。兼任教師則為 47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1 人；講師 19 人，其他為 26 人。

表 2 98~102 學年度教師數統計表

學年度		級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含專技人員 及專技教師)	總計
98 學年度	專任		11	36	42	23	6	118
	兼任		2		1	47	6	56
99 學年度	專任		14	39	43	25	5	126
	兼任			1	1	45	1	48
100 學年度	專任		17	39	43	20	6	125
	兼任				1	40	6	47
101 學年度	專任		18	41	40	19	4	122
	兼任		0	0	0	15	29	44
102 學年度	專任		21	42	37	15	4	119
	兼任		0	1	1	19	26	47

備註：1. 請將專案專任教師歸類於專任教師。

2. 依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數據填寫；以每學年度下學期為基準。

四、100 至 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

表 3 98~102 學年度彈性薪資使用情形統計表

項目 年份	經費 來源	核給 人才類別	核給 人數	核給人才金額（每年）		支給總額 （每年）
				最高額度	最低額度	
100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2	93,944	93,744	1,218,276

101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1	500,000	500,000	500,000
101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13	51,372	51,372	642,150
102 學年度	教育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00,000	300,000	1,100,000
102 學年度	科技部	教學研究人員	3	58,236	46,236	748,990

備註：核給人才類別請依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業師三類填寫。

參、申請計畫

- (一) 簡述本計畫摘要，包含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及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經費規劃等。
- (二) 以1頁為限。

為能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與競爭環境、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考量少子女化趨勢、澎湖地區海洋島嶼資源與觀光休閒特色以及學校師資與既有資源的客觀環境，本校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教學型大學」、「重視實務教學，落實職業生涯準備教育之大學」、「重點發展地區特色的社區型大學」及「小而美的精緻型大學」為學校定位。

為達成上述的學校定位，本校之特色發展策略包含1. 強化教學與實務之聯結，精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就業市場所需人才；2. 以現有系院之教育與研發基礎再深入耕耘；3. 配合澎湖離島的地方特色，積極發展海洋、綠能與觀光休閒特色之相關研發計畫；4. 強調人文與科技相融的教育，培養學生成為德術兼具、健康誠正的人才；5. 結合社區發展資源，協助地方產業、經濟與文化之提昇；6. 推動產學合作、技術服務以及導入更多外來資源以增加校務基金經費等主軸項目，來達到學校永續經營目的。

故為落實教育理念、配合教育政策的推動，並考量整體的大學競爭環境，本校之發展願景旨在建構完善優質的學習環境、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並成為一所具地區特色的精緻型科技大學。而藉由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希以強化本校在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產業、服務或技職經營管理績效之提升。

本計畫擬藉由強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措施以落實執行成效，而其中評估要項包含研究績效(如期刊論文、研討會文章、計畫、專利等)及教學績效(如教學教材、教案、課程等)與產業服務或高教經營管理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實習、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等)。

本計畫之執行預期將可達成果包含：

1. 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
2. 經由教師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
3. 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品質。

經由這些成果之展現，也更能協助本校快速的達成教育目標與理念。

肆、特殊人才延攬及留任計畫

- (一)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 (二) 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 (三)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 (四) 校內彈性薪資之制度，人才類別及比例之規劃(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總補助經費之40%，其中受補助人才總數應有20%為年輕人才、國際人才或專任業師，惟若所提報人數低於5人以下，則不在此限)。
- (五) 對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
- (六) 特殊優秀人才之聘期、審核標準、程序、審議機制及運作模式：
 1. 學校應確實建立績效導向之核給標準及資格條件，並有公開嚴謹之審查程序(包括預計獎勵期間、獎勵金額等)
 2. 行政會議紀錄及彈性薪資辦法
 3. 核給彈薪金額(每人每年至少15萬元以上，超過50萬元者需敘明其特殊貢獻及標準)。

1. 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之目標、人數、期程及預期效益

本計畫於民國103至106年，擬藉由強化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措施，來強化本校在研究、教學績效與產業、服務或技職經營績效之提升。預期效益包含學術研究質與量之提升、教學改善，提升學生素養，最後強化產學與社區服務之品質。

2. 系所提特殊優秀人才應具備之聲望、實績及影響力等條件

所提之優秀人才應具備有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能量，故需提出相關之實績以利審查，包括期刊發表、研究或產學計畫、學校行政服務、校外服務、教學評量等等。

3. 延攬之特殊優秀人才對參與學校所提策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方案之預期整合或提升效益

伍、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績效及未來績效評估準則

學校執行本計畫整體之預期效益，應建立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學校(預期整體績效)

年度	績效	質化	量化
103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以上。 2. 刊登在具審稿機制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3.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1 場。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40 萬元或專利每年增加 1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 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一門為 4.5 以上。 2. 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1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1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1 張專業證照 2. 至少指導 5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1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輔導服務或經 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5 次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3 人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

		輔導。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104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2 篇以上。(較前年度提升 10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2 場。(提升 10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1 篇。(前一年度僅具審稿制)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50 萬元 (提升 25%) 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 (提升 100%) 、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前年度僅一門課程)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一項，數量較前年度提升 100%)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2 張專業證照。(提升 100%) 2. 至少指導 8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 60%)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3 名實習學生。(本年度新增)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提升 100%)

		全國性相關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1 件。 (本年度新增)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7 次 (提升 40%)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5 人以上 (提升 66%)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105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研發 績效	提升學術著作發表品質，精進專業成長及研究能力。	1. 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3 篇以上。 (較前年度提升 50%) 2. 每年參與學術演講或校外講座 3 場。 (提升 50%) 3.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SSCI、TSSCI、EI 等級或由本校審查小組認定為國內外重要期刊之論文至少 2 篇。 (提升 100%)
		協助學校爭取研究計畫案或是產學合作案，亦或是致力於專利研發、技術移轉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	編有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總經費至少 60 萬元 (經費金額提升 20%) 或專利每年增加 2 件、技術轉移每 3 年增加 1 件。
	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效，活化教學能量，並將學術研究成果轉換為實務教學之素材。	1. 教學評鑑分數至少兩門為 4.5 以上。 2. 數位教材編纂(教資中心通過)每年數位教材 1 件。 3. 評審學術期刊之次數 3.1. 國際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2. 國際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3.3. 國內學術期刊評審 2 篇以上 3.4. 國內學術研討會評審 2 篇以上 (至少具備兩項，較前年度增加一項)
		提升教師專業技術及證照數量，並安排教師輔導學生考取技術證照，增進職場競爭力。	1. 教師個人至少考取 3 張專業證照。 (提升 50%) 2. 至少指導 10 位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提升 25%) 3. 擔任實習訪視老師，至少輔導 5 名實習學生。 (提升 66%)

		指導學生發明專利作品（申請專利），或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	1. 指導學生至少參加 2 場全國性專題競賽。 2.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劃 2 件。 (提升 100%)
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使學生在離島求學與生活，可獲完善的諮商與輔導。	1. 輔導或諮商學生的次數至少達 9 次 (提升 29%) 2. 訪視校外貸居學生至少 7 人以上 (提升 40%) (至少具備一項)
		擔任學校行政職務，或參與校務行政事務，並對校務發展具顯著貢獻。	擔任校內單位主管，或至少協助學校推動一項全校性大型活動（或計畫）。

備註：績效不限填寫產學合作研發績效、實務教學、應用研究績效與輔導服務或經營管理績效等項。

陸、經費規劃表

經費規劃（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給金額(年)	人數	預估總額(元)	備註
申請經費	15 萬元×3	4	1,800,000	三年預算
	— 萬元×3			
預估合計人數		4 人	1,800,000 元 (A)	
年度	學校配合款		支用項目	優先順序
第一年				
	小計			

第二年			
	小計		
第三年			
	小計		
總計	元 (B)		
學校自籌款占總經費之比例 (B/A)			(%)

- 註： 1.本補助款為外加，不得作為補助人本薪之替代薪資
2.本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
3.欄位可自行增減

柒、其他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